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HON **N**[®]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3)

- (1)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2)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政策；
 - (3) 2025年度利潤分派計劃；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松崗街道沙浦社區滿京華創智中心A座21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dahon.com>)刊載。倘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政策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松崗街道沙浦社區滿京華創智中心A座211室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543)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3)

執行董事

韓德璋博士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桂玉女士

劉國存女士

李秀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勵生博士

劉學權先生

趙根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寶安區

松崗街道沙浦社區藝展四路8號

藝展商務大廈8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敬啟者：

- (1)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2)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政策；
 - (3) 2025年度利潤分派計劃；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i)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ii)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政策；(iii) 2025年度利潤分派計

劃；(iv)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事宜，以便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負責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任期自審議本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並批准其酬金安排。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狀況、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資源等因素後，審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並授權董事會釐訂特定酬金。

董事會已批准建議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但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政策

為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加強企業管治，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對外投資決策的科學性與合規性，並確保本公司投資活動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國內法律法規，本公司建議根據現行管治常規及監管指引，修訂對外投資管理政策。

對外投資管理政策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投資決策程序，加強風險控制，並遵循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通函所附相關管治政策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官方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IV. 2025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董事會建議，2025年度利潤分派根據利潤分派及股息派付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就每股普通股以現金派發人民幣1.118元(含稅)作為末期股息。該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人民幣派發予境內股東，以港元派發予境外股東。以港元

董事會函件

計算股息所採用的匯率，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該股息宣派日期前一週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基準匯率為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63.5百萬元。2025年度利潤分派方案須經股東以原決議案形式批准。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6月18日或前後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股息，而預期將向H股持有人支付本公司2025年末期股息日期則為2026年6月18日或前後。對本公司向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律法規處理股息紅利所得稅。

對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相關規定，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持有，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

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個人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V.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鑒於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要，為提供靈活性及使本公司能夠把握市場機遇，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為內資股或H股或可轉換為該等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的證券或認購內資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下稱「類似權利」），以便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有關授予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具體計劃如下：

- (1) 在遵守第(b)段及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就該等股份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類似權利，並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除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外，不得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有關授予；及
 - (b) 董事會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或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各自的20%，惟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的股份應排除在外；
 - (c)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當日起12個月屆滿；或

董事會函件

(iii) 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授權的日期。

(2) 就根據上文第(1)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董事會獲授權：

- (a) 批准、簽署及辦理或促使簽署及辦理其認為就該等股份的發行、配發及處理所需的一切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發行對象以及發行時間及地點；
- (b) 向有關當局提交所有必要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其他協議，並向中國、香港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辦理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手續；及
- (c)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3,747,841股內資股及9,041,000股H股。待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批准後，本公司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4,749,568股內資股及／或1,808,200股H股（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

茲將有關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相關期間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海外資金或境內資金。若使用境內資金，本公司將嚴格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並於購回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申請變更登記。根據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決定如何處置購回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註銷已購回H股並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或將該等股份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以供日後用於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債券轉換或市場轉售，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進行。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執行董事)獲授權就購回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購回股份的時機、價格及數量、簽署相關文件、倘若購回股份將予註銷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並完成註冊股本減少的公告、通知債權人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必要的備案文件，以及倘若使用境內資金則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I. 須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將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松崗街道沙浦社區滿京華創智中心A座211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上述文件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dahon.com>)刊載。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無股東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此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以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布。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X.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及其他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韓德瑋博士

2026年4月23日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的管理，保障對外投資的保值、增值，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利益，實現投資決策的科學化和經營管理的規範化、制度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實現擴大生產經營規模的戰略，達到獲取長期收益為目的，將現金、實物、無形資產等可供支配的資源投向其他組織或個人的行為，包括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包括全資、控股以及參股子公司)投資、投資新建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資、與其他單位進行聯營、合營、兼併或進行股權收購、轉讓、項目資本增減等。上述投資不包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處置行為。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對外投資事項應當由該子公司經辦部門向公司申請辦理相關審批手續，由公司相關決策機構審議通過後，再由該子公司依其內部決策程序批准實施。

第四條 公司投資管理應遵循的基本原則：投資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規及產業政策，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產業規劃要求，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力，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有預期的投資回報。

第二章對外投資管理的組織機構

第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董事長擁有公司對外投資的審批權，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做出決策。

第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審批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的權限履行審批程序。董事長的審批權限不能超出董事會的授權。董事會的審批權限不能超出公司股東會的授權。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負責組織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或資產重組工作，對公司對外的股權投資、產權交易、資產重組等項目進行預選、策劃、論證、籌備，並在履行審批程序後授權公司管理層負責具體實施工作。

第八條 公司財務部協助公司董事會開展投資工作，聯絡及反饋公司委任公正第三方專業中介對外投資事項進行財務盡調與資產評估之效益評估報告及意見，籌措資金，(或有)發改委／商務部／外管／稅務之投資備案、辦理出資手續、合併財報賬務處理及對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監督或需協助辦理稅務登記和銀行開戶等工作。

第九條 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公司對外投資信息的披露，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知情人員，非經董事會書面授權，不得對外發佈任何公司未公開的重大投資信息。公司的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的義務。公司下屬子公司須同樣遵循相關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章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

第十條 公司投資項目的審批嚴格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相關監管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權限履行審批程序。

第十一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具體審批權限：

(一) 公司發生的交易(關聯(連)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或公司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外)，應提前諮詢律師和合規顧問，同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以下標準的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股份交易；
- 2、 須予披露的交易；
- 3、 主要交易；
-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6、 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

以上所稱「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對外捐贈；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授予、接受、轉讓、行使、終止或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等。上述交易不包含公司發生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以下類型的交易：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勞務；出售產品、商品；提供勞務；工程承包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其他交易，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前述交易，仍包含在內。公司發生的前款規定的交易、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予以披露標準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二) 公司發生的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或公司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

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下列標準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1、 主要交易；
- 2、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3、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4、 反收購行動。

本條上述的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對外捐贈；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授予、接受、轉讓、行使、終止或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等。上述交易不包含公司發生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以下類型的交易：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勞務；出售產品、商品；提供勞務；工程承包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其他交易，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前述交易，仍包含在內。

本條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按適用情況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

公司提供或接受的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貸款、委託貸款等)事項屬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事項，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十二條 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審批決定。

第十三條 若對外投資屬關聯交易／關連交易事項，還應按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執行。控股子公司進行對外投資，除遵照執行本辦法外，還應執行公司其他相關規定。

第四章檢查和監督

第十四條 在投資項目通過後及實施過程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職能部門如發現該方案有重大疏漏、項目實施的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不可抗力之影響，公司可以根據自身發展戰略的需要和對外投資項目的實際經營情況，在適當時機批准對外投資項目的處置方案，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程序、權限與批准實施對外投資的權限相同。

第十五條 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應組織相關部門和人員進行檢查，根據實際情況向董事長、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

第十六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及內審部門有權對公司投資行為進行監督，對違規行為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對重大問題提出專項報告，提請項目投資審批機構討論處理。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直接向股東會報告。

第十七條 發生下列行為之一的，公司有權對責任人給予行政、經濟處罰；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 (一) 未經審批擅自投資的；
- (二) 因工作嚴重失誤，致使投資項目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的；
- (三) 弄虛作假，不如實反映投資項目情況的；
- (四) 與外方惡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資損失的。

第五章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沖突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股東會審議通過，自本管理辦法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對外投資管理辦法》自動失效。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與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相關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其權力購回本身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788,841股（包括23,747,841股內資股及9,041,000股H股）。待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份數目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04,100股H股，即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3.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有關購回僅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H股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動用依法可用的資金進行股份購回。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購回證券，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修訂之交易規則之方式進行交割。

5. 購回H股的影響

倘若建議購回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當時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於相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下作出決定。

6. 購回H股的地位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條文，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的H股並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削減金額相當於如此註銷的H股的總面值，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H股，惟視乎購回任何H股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H股，銷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H股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在任何庫存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並待轉售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撤回，並在各情況下以其名義重新註冊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購回的H股須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或註銷。所有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H股的上市地位應予保留。本公司購回但並非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應自動取消，且相關股票應予註銷及銷毀。

7. 股份市價

自2025年9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於聯交所成交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9月(自上市日期起)	69.00	49.40
2025年10月	55.45	45.00
2025年11月	47.30	38.04
2025年12月	39.68	35.00
2026年1月	42.50	35.00
2026年2月	38.20	31.52
2026年3月	32.88	27.60
2026年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16	27.80

8.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任何H股。

當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後，已回購H股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暫停。本公司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明確列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作庫存股份的已回購H股股份。

董事已承諾將依照上市規則、適用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深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韓德璋博士(「**控股股東**」)，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65.30%之行使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約67.15%，而按照收購守則，此增加不會引致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倘購回股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之義務，並致使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H股(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松崗街道沙浦社區滿京華創智中心A座2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派計劃。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審議及批准修訂對外投資管理政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9.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薪酬。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通函。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韓德璋博士

深圳，2026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德璋博士、李桂玉女士、劉國存女士及李秀芬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勵生博士、劉學權先生及趙根生先生。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通函。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委任書中應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6. 如屬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如屬任何股份的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書將視為已撤銷論。

7. 有意親身出席大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及股票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法團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有意出席大會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或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其他有效文件。受委代表如獲委任出席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法團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妥為簽署的授權文據。
8.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9.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